

独立董事关于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事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及审慎分析后，现对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既有利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传统媒体领域内保持完整的产业链条，保障在新闻舆论领域的影响力；又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实现产业变革升级，增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集中资金及资源重点布局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尽快推动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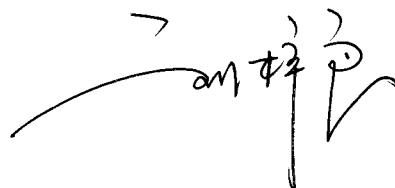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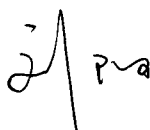
价格公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



2017年12月5日